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新行处字〔2020〕97号

当事人：德惠市钰信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101073611216B

住所（住址）：德惠市米沙子镇三胜村一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兆会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0年7月27日，我局在检查德惠市钰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时，发现该公司成品库内存放有标称该公司生产的预包装蛋制品，该公司上述行为涉嫌未经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经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成品库内的预包装蛋制品进行了查封扣押，并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新强制字〔2020〕97号）。同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8月9日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获证时至2020年7月9日之前，所生产食品均为肉制品。为增加产品

类别，获得更多利润，当事人在没有向有关部门申请进行增加产品项目审批的情况下，于7月6日从沙占国处购进了一批鸡蛋，7月3日从哈尔滨市隆瑞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订购了一批包装材料，并于7月9日开始生产预包装蛋制品，生产数量为1500枚，用于销售给供货商洪焕亮。执法人员检查时，所生产的蛋制品均在成品库内，尚未进行销售。现已查实，至检查当日，当事人仅生产一批蛋制品，共计1500枚，标价为0.67元/枚，货值金额1005.00元，违法所得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一份：证明本案的来源；
- 2、《现场检查笔录》原件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3、执法人员对授权委托人的《询问笔录》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情况；
- 4、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原材料的购进情况；
- 5、授权委托人提供的《生产投料记录》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预包装蛋制品的情况；
- 6、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影印件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7、《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各一份：证明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的财物情况；
- 8、授权委托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正本、《食品生产许可证》

正本、黄兆会《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资质、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情况；

9、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证明本案当事人的授权委托情况；

10、授权委托人提供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受委托人的身份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0年8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市监新听告字(2020)97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存在对消费者的食品安全产生危害的可能，但鉴于执法人员调查后发现生产出的预包装蛋制品尚未流入市场，社会危害性轻微且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况，符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试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九节第221项违法程度较轻的情节。

综上所述，当事人违反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视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规定，已经构成了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

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同时按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试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九节第 221 条“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罚款”规定的较轻的裁量标准。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配合案件调查，适用违法程度一般的裁量标准。

本局经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食品包装袋 135 袋；
- 2、没收违法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卤鸡蛋 1500 枚；
- 3、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

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佳园路，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10）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10 日